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七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〇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十七六號
文公司刷紙業商會

黃院長期勉法官班學員
耐得住工作的辛勞
禁得起外界的誘惑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二十四期開訓典禮，到有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最高法院錢院長、法務部施部長、院部各單位主管，與各司法機關首長等三十餘人在場觀禮。典禮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並即席以「司法工作是神聖的事業」爲題致詞，黃院長說：「今天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四期舉行始業典禮，這對於各位同學來說，是人生旅程上一個關鍵的日期。從今天起，各位就是準司法官了，而司法官不易爲，各位居然作了這個選擇，我首先要對各位毅然立志從事司法工作的祝賀與敬佩。

以到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來說，各位不論是自修法律，或是在大學接受法律教育，都曾經歷了一番艱苦的努力，才能在重重的嚴格考試中脫穎而出，得償進入司法官訓練所的宿願，這充分顯示了各位的毅力與決心。必須具有這種精神，才能接受司法工作的挑戰。

我常說：司法工作是一種神聖的事業，而不是一份謀生餬口的普通職業，常要面臨各種誘惑和試煉。所以，一個司法官既要能耐得住工作的辛勞和生活的清苦，又要能禁得起外界的誘惑和各方的壓力，把得穩自己的清明和操持，這就必須認定司法工作是自己對國家、社會無盡無止、犧牲奉獻的神聖事業，像神職人員對宗教一樣，以莊敬虔誠的心情，獻身於這一神聖事業，有此認識，便可使自己的人格更完美，人生更有意義。如果我們沒有這種認識，祇是把司法工作當作一份謀生餬口的普通職業，就不免要計較收入的多寡，待遇的高低，以及是否能光大門庭、誇耀鄉里等等，這樣就很容易受到物質的引誘或名利的迷惑，而墮入魔障，迷失自己。甚至會因一時的困阨或見異思遷，而脫離崗位，放棄立志做司法官的初衷。

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爲終身職。我以爲憲法此一規定，不僅是對法官的一種保障，也是對法官的一項要求。要求每一位法官都應該以司法爲其終身的神聖事業，對司法要有一份執着與奉獻的精神，窮且益堅，老當益壯，固守崗位，畢生不渝。在終身從事司法工作的過程中，自然會遭遇種種試煉，層層魔障，但只要我們能堅持到底，這些磨鍊反而更能堅定我們的意志，提昇自我的操持，使我們能迎接更艱巨的挑戰。

梁啓超先生說得好：『種種煩惱，皆爲我練心之助；種種艱難，皆爲我練智、練力之助』，他這幾句話就是對孟子所說：『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的道理，作極有力的發揮。憲法既要求每一位法官都以司法工作爲其終身事業，畢生奉獻司法，每位法官就都應該念茲在茲，朝斯夕斯，全力以赴，貫徹始終。

今天，各位同學接受司法洗禮之始，我再度強調我們從事司法工作者在認識上，對於神聖事業與普通職業應有所區別，區區之意無非在指出司法工作有其特性，而加深各位對此一特性的認識，所以不惜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這幾句老生常談。

最後，我藉此機會鄭重歡迎各位走上這條爲國家、社會奉獻的大道，瞻望各位將經歷崎嶇坎坷但充滿無限光明的前途。一黃院長致詞後，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亦先後致詞。

該期學員六十六人，多爲各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其中正攻讀博士學位者二人，具有碩士程度者十九人，均係參加七十四年或近年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錄取，而入所受訓者。

司法官訓練期間共計一年六個月，爲國內各種公務人員職前訓練中之期間最長者。此項訓練大體上分成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學科研習九個半月，在所實施，以法律實務課程之講授、專題討論、例規研究並配合各類教學參觀爲主，以求理論與實務配合。第二階段業務學習七個半月，係分發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學習偵查、審判、民刑事執行，以及相關行政業務。第三階段綜合研討一個月，返回本所實施，就學習所得予以綜合討論。該期學員預定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底結業後分發各地方法院或檢察處擔任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職務。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同人應避免交際應酬
司法院指示各級司法同人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通函各級法院，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同人應儘量避免交際應酬。

司法院在函中指出：司法爲民主法治之根基，司法風紀之良窳，攸關民主法治之成敗與國家之隆替。爲建立司法權威，煥發司法尊嚴，司法同人應潔身自愛，奉公守法，並宜儘量避免交際應酬，推事、書記官等更應自我約束，以免受招搖撞騙份子利用，破壞司法威信。

司法院在函中更切盼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務須以身作則，並督導所屬人員加強執行院頒「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史大法官動員月會報告
建議推行法治建設

【本刊訊】司法院六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月會開始，首先恭讀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繼由史大法官錫恩以「如何加强法治建設」爲題作專題報告。史大法官認爲法治建設最迫切需要的問題有三：

第一、請政府增加法治建設做爲國家的重大建設目標。

第二、請各級法院檢察處，學習偵查、審判、民刑事執行，以及相關行政業務。第三階段綜合研討一個月，返回本所實施，就學習所得予以綜合討論。該期學員預定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底結業後分發各地方法院或檢察處擔任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職務。

第二所少年之家完工
石首席主持落成典禮

【本刊訊】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爲更生保護會奉法務部指示，在桃園市桃園少年輔育院右前方興建之第二所少年之家，於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上午九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兼該會董事長石明江主持落成典禮，桃園地方法院院長葛義才、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戴玉山、臺北監獄典獄長兼該會桃園分會主任委員曾慶璧、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易賢傑及桃園觀看守所所長莊正忠等機關首長及捐贈物品給少年之家之社會熱心人士，均到場祝賀。

該新建之少年之家於七十五年元月四日開工興建，日前竣工，所內設有教養人員房間及少年房間各二間，客廳、餐廳、廚廁、衞浴等俱全，有關電視、冰箱等物品，均由桃園地區熱心更生保護事業之社會人士捐贈，新頴實用。

少年之家寄居桃園輔育院正接受感化教育未滿十二歲少年八人，採家庭之教養方式，少年白天在附近國小就讀，下課回家，由教養人員負責照顧，使少年能重溫家庭之溫暖，而完成小學教育，也更使我國感化教育向前再推展一步。

其次，他認爲司法人員在法治建設中要想發揮更大的力量，還要特別注意一件事，那就是提昇司法人員的節操及服務熱忱。大家都能够以忠實誠心辦理業務，以恕道的態度對待他人，本着清、愼、勤、廉的節操，各憑良心，依據法律，爲國家及人民服務。

第三、舉辦全國司法會議，以革新司法成果，作爲司法院成立六十週年的紀念：司法院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後年即七十七年適逢六十周年，我們爲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似宜考慮在司法院成立六十周年時，舉行一次全國性司法會議，將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的業務作一次全盤性的檢討，藉以促進司法的更進步，且能促使全國同胞更能瞭解司法對於國家的重要性，進而熱烈的參與國家的法治建設。

量刑的公平與妥當

社論

法家明訓：『奉法者強則國強。大凡資深之法官都能體會到「量刑」之不易，一件刑事判決如期其量刑能完全做到公平、適法並妥當，眞是十分困難，不但需要法官的經驗與良知，更需要智慧與藝術之領悟。

刑案量刑不公不當，就會喪失法律威信，招致民怨。由於今日刑事法律法定刑度多具較大彈性，例如竊盜罪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難免發生量刑上偏差。同在甲地法院應諸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各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㈠犯罪之動機。㈡犯罪之目的。㈢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㈣犯罪之手段。㈤犯人之生活狀況。㈥犯人之品行。㈦犯人之智識程度。㈧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㈨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㈩犯罪後之態度等。如此面面俱到的規定，旨在期望抽象的法律條文，能妥當地適用於形形色色、變化多端的具體案例。古希臘聖人亞里斯多德就人定法之適用，如何才能符合於自然法之正義要求？亞氏主張用「衡平」（Equity）原則以調和之。而其「衡平」原則猶如軟性物質所成之規矩，可把形式的、機械的法條，透過此一「衡平」原則，就能機動而靈活的適應於流動而複雜之人類社會，以期「自然正義」與「法律正義」，各得伸張，使刑罰各得其宜，恰如其分，才是理想的、眞正的公平。要之，刑法第五十七條的立法精神，與亞氏所强調的「衡平」原則，不謀而合，法官如能適切體察運用，再配合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衰矜憫恕的規定，以及第七十四條關於「緩刑」的自新遷善立法精神，則量刑能恰到好處，當不難實現。

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端靠奉法者之發揚良知以公平認眞執法，始能奏效。

彭鳳至　林清祥
甲等特考榮登金榜

【本刊訊】司法院秘書處科長彭鳳至、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林清祥二人參加七十五年公務人員甲等特考，均榮登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金榜，彭科長並獲該組榜首。

彭科長係民國三十九年生，湖南省衡陽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司法院薦派專員、秘書，現任司法院薦派秘書兼科長。著有「情事變更原則之研究」。

林推事係民國三十五年生，臺灣省雲林縣人，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民國六十二年普通行政組高等考試及格，民國六十六年司法人員乙等特種考試推檢人員考試及格，歷任臺灣臺南、高雄、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

司法同人聞訊紛往道賀，並引爲一司法之光」。

不遵命令擅離職守
周義欽降二級改敍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灣省物資局駐廠員周義欽違法失職案，業經該會議決：周義欽，降二級改敍。

議決理由指出：被付懲戒人周義欽係臺灣省物資局委任駐廠員，管理義隆公司及天光所屬新莊工廠租用倉庫，臺灣省物資局爲顧及租用倉庫原棉紗及其他寄託物之安全，曾於七十四年三月八日、同年七月廿二日先後二次函知被付懲戒人加强控管，並畫夜堅守崗位，非受損時，被付懲戒人毫不知情。第按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乃被付懲戒人玩忽職守，不遵守長官所發上述命令，畏難規避，僅按公務員一般上下班規定執行職務，馴至該公司新莊工廠於七十四年一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廿分許，發生火警，波及臺灣省物資局聲請法院查封之部分機器，被付懲戒人毫不知情。第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臺灣省物資局墾於天光公司新莊廠已有問題，爲租用倉庫內物資之安全，既經兩度命令被付懲戒人加强控管，日夜堅守崗位，非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此乃特殊情形，自不能按照一般公務員上下班時間服勤及夜間服勤，僅於一般公務員上下班時間上下班，其執行職務顯非切實，且有畏難規避之嫌，甚爲明顯。次查臺灣省物資局駐廠人員如發現廠商有重大變故者應立即簽報該局第四組或各辦事處處理，被付懲戒人於天光公司新莊廠失火後三日始獲悉具報，亦難謂爲非無違誤。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義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4. 刑事程序法　七〇〇元
5. 商事法　七〇〇元
△外埠讀者郵購九折優待。
五南圖書公司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3